**（1）携带材料：**

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本科及以上）、社保缴费记录、照片、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、其他相关材料

**（2）办理地点：**太仓市人社局职称办公室（柳州路38号北楼204室）

**（2）责任部门**：职业技术管理科

**（3）联系电话**：53542494

专业技术人员对照评审条件，准备评审材料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

职称办公室下发批文，发放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

收费、领取职称资格证书

评审未通过人员，告知原因并退回评审材料

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，职称部门核准确认，办理职称资格证书

所在单位审核同意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报送市职称办

所在单位审核同意，报送市职称办（无主管部门或申请人个人档案在外地）

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

评审国家（地方）专业技术职称

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

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

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

30日内审批并办理职称资格证书

收费

提交相应级别专业的评委会评审

不符合条件，告知并退回申请材料